应收账款转让居间服务协议

甲方(应收账款转让人): 1syu7

营业执照号码: 525252524

乙方(应收账款受让人): 张立享

普金资本用户名: 张立享

身份证号码: 360724199611181018

丙方(居间方): 普金资本运营(赣州)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360700MA35GNLY9E

鉴于

- 1. 甲方为原债权人提供融资服务后享有了编号为《-1》的服务合同下对应 的应收账款债权;
- 2. 本合同业务为应收账款转让及应收账款委托管理业务,即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及延续期间受让甲方的应收账款,并委托丙方代为管理应收账款,本合同约定回购期限到期后由甲方向乙方回购本合同转让的应收账款:
- 3. 丙方是一家在江西省赣州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www.pujinziben.com 网站(以下称"普金资本")的经营权,为交易提供信用咨询和信息服务。
 - 4.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上述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为保证本业务的顺利 进行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1原债权人:基于基础交易而取得债权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形式的经济组织。
- 1.2原债务人:基于接受基础交易中的服务或货物而应当支付对价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形式的经济组织。
 - 1.3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工作日。

第二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2. 1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的保理机构;

- 2.2 甲方应依法收取乙方支付的融资价款;
- 2.3

甲方应确保所转让的应收账款的真实、合法、有效、完全有权决定处分该应收账款,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4 为乙方依法受让、追收及实现所转让应收账款提供必要的协助;
- 2.5 在转让应收账款到期日按约定无条件回购该特定应收账款。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3.1 乙方有利用丙方提供的平台自由选择资金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的权利;
- 3.2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时间收取利息和本金或其他资金收益;

3.3

乙方有义务按照丙方平台要求向丙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有义务按照丙方要求操作平台软件以及查收丙方发出的所有消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因乙方个人操作不当以及疏于查收信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交易方进行服务;

4. 2

丙方须对在平台上注册的甲方、乙方或其他相关方的个人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服务相关 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4.3

丙方有义务对在其互联网平台发布融资需求方的资格进行评估审查,保证在平台上注册的 融资需求方真实存在并取得相关资质。

4.4

除非本合同或乙方与丙方签署的其他合同中另有明确约定,否则丙方不对乙方因在丙方平台上叙做的任何交易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单独或连带的补偿或赔偿责任。

第五条 平台服务费等费用

在本合同中,因丙方为甲方提供了信息咨询、评估、账户管理、回购特殊情况沟通等一系列信息咨询相关的服务(统称"信息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丙方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等费用。

第六条 应收账款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为:编号为【-1】的《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共合计为人民币元【10000.00】元。占总金额的比例为100.0%。

第七条 应收账款到期日

本合同转让的应收账款期限自(2017-08-05)至(2017-09-05)。

第八条 应收账款转让金额及支付方式

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受让的应收账款的对价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整 ,乙方应当通过普金资本官方网站(www.pujinziben.com)规定的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转让款。

第九条 应收账款回购

在应收账款到期日,甲方应当向乙方回购本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预期年化利率为【10.0%】,按月付息。依据普金资本官方网站(www.pujinziben.com)发出的付款通知,甲方将回购资金支付到指定账户,即完成回购义务。

第十条 逾期利息

应收账款到期日,甲方无法足额向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回购应收账款的,应当承担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支付方式如下:

逾期利息=拖欠款项×逾期天数×逾期利率

拖欠款项是指截止应收账款到期日,应收账款转让款中甲方应当回购而未回购的部分。

逾期天数是指从应收账款到期日(不含当日)起至拖欠款项(包括本金及溢价收益)及逾期利息等清偿完毕之日止(含到账日)的自然日天数。

逾期利率:逾期利率为每日0.1%。

第十一条应收账款的管理

对于甲方向乙方转让的应收账款,乙方在此委托丙方,由丙方对应收账款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票据的保管、催收等。

第十二条 应收账款瑕疵担保

甲方保证每一笔应收账款均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12.1 保理或供应链业务合同没有禁止或限制该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转让,保理或供应链业务合同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不利于乙方行使应收账款项下权利的条款;
 - 12.2 甲方已履行了保理或供应链业务合同项下的供应链融资支付义务和其他已到期的义务:
- 12.3 甲方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不存在任何质押,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就已在本合同项下转让给乙方的每一笔应收账款(甲方已回购的应收账款除外)而言,甲方不会将其另行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人。

第十三条 应收账款代位追偿权

如出现以下情形,乙方可通过丙方官方网站(www.pujinziben.com)规定的方式向原债权方代位行使追偿权,无需征得甲方同意:

- 13.1 本合同约定回购期到期后,甲方未能向乙方溢价回购应收账款;
- 13.2 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布破产;
- 13.3 应付账款到期后,甲方怠于行使债权而影响到乙方的合法权利。

第十四条 回购约定

甲方完成应收账款回购的,同时乙方按照普金资本官方网站(www.pujinziben.com) 规定的方式将对应收账款债权转回至甲方。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变更

- 15.1 乙方通过普金资本官方网站(www.pujinziben.com)相关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并支付了受让价款后,本协议生效;至本合同项下乙方受让的应收账款、利息、逾期利息等清偿完毕之日止。
 - 15.2 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个别条款无效而受影响。
- 15.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无权单方面更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一方要求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15.4 有关本合同的所有通知、变更等均应采取在普金资本官方网站(www.pujinziben.com)公告的形式。

第十六条 风险提示

本投资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不承诺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本投资可能存在因国家宏观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法律法规等因素引起的政策风险以及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而可能导致乙方无法按时获得应收账款项下款项的风险。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其他方(法律、行政法规、司法; 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十八条 税务处理

乙方在资金出借过程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丙方不负责相关事 宜处理。

第十九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约定签订地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或纠纷,且协

,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项下任何诉讼中的守约方。 要求对方支付其合理律师费,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执或纠纷,双方当事人均同意以电子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第二十条 补充约定

本合同一式三份, 三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应收账款转让人):

乙方(应收账款受让人):

丙方: 普金资本运营(赣州)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7-08-05